

政府總部
香港下亞厘畢道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LOWER ALBERT ROAD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SBCR 20/15/5691/74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433

傳真號碼 FAX. NO.: 2810 7702

來函傳真 YOUR FAX.: 2877 5029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(經辦人：曹志遠先生)

曹先生：

《逃犯（跨國有組織犯罪）令》
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（跨國有組織犯罪）令》

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來函收悉。來信提議政府當局考慮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》（“《公約》”）第 2(b)條的中譯用語“最高刑至少四年”是否應改為“最高刑罰至少四年”。

《逃犯（跨國有組織犯罪）令》的附表以及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（跨國有組織犯罪）令》的附表 1 載述《公約》的全文。《公約》第 41 條第 2 款訂明“本公約原件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，公約的阿拉伯文、中文、英文、法文、俄文和西班牙文同為作準文本。”。鑒於上述附表所載的是《公約》的中文作準文本，在上述兩項命令中沿用“最高刑”屬恰當做法。

我們亦留意到“最高刑”一詞在內地被廣泛用於表述最高刑罰或最長刑期。

保安局局長

(梁嘉盈



代行)

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

副本送：

律政司（經辦人：毛錫強先生、黃安敏女士、李秀江女士）